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織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案並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本職權範圍。

2. 組成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2.2 成員須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修正）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她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通知要求召開會議。
- 4.2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4.3 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供其提供意見及備存。

5. 出席會議

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但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之所有關係；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及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6.4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知悉所有有關資料後會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下列事項，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 (a) 以核數師事務所之能力及經驗，其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
 - (b)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即使外聘核數師擬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亦不受威脅；
 - (c) 非審核服務之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個別及合計收費水平；及
 - (d) 肄定履行非審核服務之個別人員酬金之準則；
-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 6.7 制定僱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之施行情況；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8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a) 財務匯報、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核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f) 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的規定；
- 6.9 就上述 6.8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為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3 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視及監察其成效；
 - 6.14 檢討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5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6.16 確保管理層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
- 6.1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其他職能

- 6.18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 6.19 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關注或有待改善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之建議；及
- 6.20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事宜。

7.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並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資料。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8.3 審核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補充規定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准。

10.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納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